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02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視察志隆、李股長淑鈴、楊股長季儒、詹代股長世偉、何技士文群、張技士育豪
-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陳股長俊翰、陳技士炎山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張力升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王智右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 一、有關內政部施工勘驗申請書件 B14-2、B14-3 表格填寫事項相似，得否簡化以 B14-3 表為之，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01會議室

主席：康佑寧

記錄：林辰熹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u>建工科</u>	<u>洪迪光</u>	洪迪光	<u>洪迪光</u>	
		<u>趙峙孝</u>	趙峙孝	<u>趙峙孝</u>	
		<u>李淑鈴</u>	崔懋森		
		<u>楊春傑</u>	黃漢雄	<u>黃漢雄</u>	
		<u>詹世偉</u>	黃潘宗	<u>黃潘宗</u>	
			林忠慶	<u>林忠慶</u>	
		<u>何文祥</u>	翁清源	請假	
		<u>葉育豪</u>	汪俊男		
	列席	<u>建工科</u>	<u>陳俊翰</u>	張力升	<u>張力升</u>
			<u>傅炎山</u>	鄧明燦	請假
			陳柏元	<u>陳柏元</u>	
			林辰熹	<u>林辰熹</u>	
			王智右	<u>王智右</u>	
列席					

提案一

有關內政部施工勘驗申請書件 B14-2、B14-3 表格填寫事項相似，得否簡化以 B14-3 表為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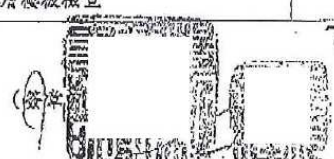
- 一、內政部施工勘驗申請書件 B14-2、B14-3 表格填寫內容幾乎一致，現行執行方式為皆須檢附（詳如附件）。
- 二、惟 B14-3 表附註 2 載明：「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顯與 B14-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功用一致，建議工務局簡化文件，爾後附 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即可，免再附 B14-2 表。

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施工科查明上述表格發布依據及理由，再行討論。

建築工程必需勸驗部分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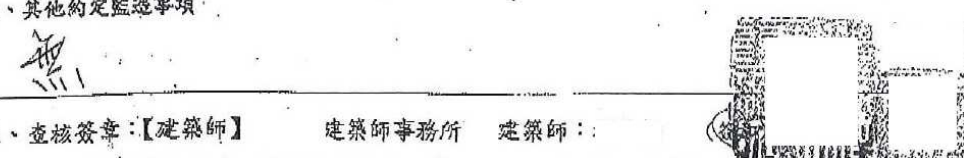
B14-2

建照號碼	105 板建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106年4月17日	竣工日期	108年1月17日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勸驗項目	A區 1/F 勸驗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總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				
	3. 基礎工程	/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6. 鋼筋(鋼骨)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8. 其他(鷹架工程)	/				
四、 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			
		3. 出廠證明書	✓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上層模板檢查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		上層模板檢查	
		3. 品質保證文件	✓		本層模板檢查	
【監造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勸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勸驗申報書檢附之。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新北市板橋區		新建					
建照號碼	105板建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106年4月17日	竣工日期	108年1月17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區	預定進度(%)	10%	契約變更次數	0次	契約工期	21	
	ITL 勘驗	實際進度(%)	10%	工期展延天數	0天	契約金額	258,523,822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						
二、 監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						
	2. 地質改良工程	/						
	3. 基礎工程	✓						
	4. 模板工程	✓						
	5. 混凝土工程	✓						
	6. 鋼筋(鋼構)工程	✓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						
	8. 主要設備工程	/						
	9. 其他(屬架工程)	/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查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筋(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2. 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					
		3. 出廠證明書	✓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		上層樓板檢查			
		2. 氣離子檢測報告書	✓		上層樓板檢查			
		3. 品質保證文件	✓		本層樓板檢查			
其他	/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